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C 座 7 层 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S2023-ZC1002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ETC 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ETC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ETC系统数据异地备份资源租用和软件购置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C座7层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C座7层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C座7层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负责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联系人：梅老师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方式：029-8653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C 座 7 层 701 室

联系方式：029-89669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

电话：17795706918